

銘 傳 大 學

115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依據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114.09.18)決議

編 印 單 位：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電 話：(02)2882-4564 轉 2247、2248、2523

傳 真：(02)2880-9774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至本校網址 <https://web2.mcu.edu.tw/>⇒點選『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系統』⇒點選『特殊選才招生』登錄報名資料後，並上傳報名相關資料，依規定方式辦理報名。

銘傳大學
115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重要日程表

| 項目 | 日期 |
|------------------------|---|
| 簡章網路公告 (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 114年10月01日(三)起 |
| 報名、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 時間 | 114年11月17日(一)上午9:00起至 114年12月03日(三)下午3:30止 |
| 網路列印准考證 (考生需自行上網列印) | 114年12月15日(一)上午10:00起 |
| 面試日期 | 114年12月19日(五) |
| 公告榜單 | 114年12月30日(二)下午5:00 |
| 寄發成績單 | 114年12月30日(二) |
| 複查截止日 | 115年01月06日(二)前 |
| 正取生網路報到 | 115年12月30日(二)下午5:00起至 115年01月06日(二)止 |
| 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 115年12月30日(二)下午5:00起至 115年01月06日(二)止 |
| 公告報到結果 | 115年01月09日(五)上午10:00 |
| 報到生放棄截止日 | 115年03月03日(二)中午12:00前 |
| 等候遞補截止日 | 115年03月03日(二) |

| | |
|-----------|---|
| 學系 |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臺北校區） |
| 名額 | 3 |
| 報考資格 | <p>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並具有優秀的英語能力表現者。 2. 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定義為「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設有戶籍者」，新住民子女定義為「前款新住民之在臺已設籍子女」。 3. 經濟弱勢學生（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4. 曾經在高中、高職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含自學學生)，在高中期間參加網頁、海報、微電影拍攝、電子書製作等設計領域相關之全國技藝競賽、全國專題競賽，或者其他縣市政府等級之競賽者，並持有證明者，或「通過相關新媒體證照者，例如APP應用、2D、3D繪圖軟體、流量分析或大數據應用...等」，得報考本學系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
| 指定繳交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以特殊才能報考者須含800字以內特殊才能學習經歷說明)； 2.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 |
| 考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資料（70%） 項目：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佔 40%)、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佔 20%)、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佔 20%)、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佔 20%)。 2. 面試（30%） |
| 同分參酌順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資料 2. 面試 |
| 考試地點 | 臺北考區 |
| 學系特色 | 本系為全台最早培養新媒體暨傳播管理理論與實務兼備人才之科系，歡迎有志從事數位內容產製、網路媒體、自媒體社群行銷、新媒體管理、新聞、廣播、電視、廣告、公關等工作及傳播研究的同學參加甄選。 |
| 聯絡電話及學系網址 | <p>連絡電話：(02)2882-4564 分機 2353</p> <p>學系網址：https://nmca.mcu.edu.tw/</p> |